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368,119.72	289,379,493.03	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8,178.82	13,694,853.26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0,003.19	2,363,112.14	-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9,186.38	49,461,387.23	-10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10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05%	-1.01%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36,167	36,167	0
其中:机构投资者	36,167	36,167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0	0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1%	38,200,287	0	质押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1%	6,928,267	6,248,232	质押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7%	6,179,648	0	质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2%	0.0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36,167	36,167	0
其中:机构投资者	36,167	36,167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0	0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1%	38,200,287	0	质押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1%	6,928,267	6,248,232	质押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7%	6,179,648	0	质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

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2%	0.00%

2.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法定代表人:王强  
总经理:王强  
董事长:王强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90,689.55	411,990,689.55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2%	0.00%

2.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1%	38,200,287	0	质押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1%	6,928,267	6,248,232	质押
招商局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7%	6,179,648	0	质押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4年6月7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990,689.55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56,400.66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5,540.0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70,560,818.0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02,467,246.2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35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34,351,234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拟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